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负责人：谭炽韬

联系人：周志明

联系电话：13925020759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负责人：谭炽韬

联系人：周志明

联系电话：13925020759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前言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80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23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68号。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999号22座（三层）西半层，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黄金饰品80 kg。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现对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600 m²，是租用1栋3层厂房的首层（整层）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内设有执模车间、镶石车间、镭射车间、清洗和电金车间、质检车间、办公室等。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22年6月1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包含：

1、《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谭炽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谭炽韬

项 目 负 责 人： 周志明

报 告 编 写 人： 周志明

建设单位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电 话： 13925020759

传 真： ——

邮 编： 511483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
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

编制单位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电 话： 13925020759

传 真： ——

邮 编： 511483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
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 验收依据	- 1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2 -
四、 环境保护措施	- 14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9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3 -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2 -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5-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36-
附件 3 排水证	-40 -
附件 4 工况证明	-41 -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42-
附件 6 危废合同	- 45-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 56-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59-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78 -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79-
附件 11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80 -
附件 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82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9 号 22 座(三层)西半层,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黄金饰品 80 kg。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 m²,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600 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项目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现有员工 50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021 年 3 月,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68 号。

本司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2 年 4 月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 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六)《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十一）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68 号）；

（十三）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204270090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进行生产经营（中心地理坐标：E 113.345872°，N 22.958848°），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建设，租用 1 栋 3 层厂房的首层（整层），所在厂房的东面隔内部场地为加工区 A6、A7 厂房，南面隔内部道路为加工区 A5 厂房，西面为奥迪威电子厂区，北面与加工区 A3 厂房紧邻。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2、四至环境卫星图 2（产业园内部）见图 3-3、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和图 3-5、厂区排污点位图见图 3-6。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四至环境卫星图



图 3-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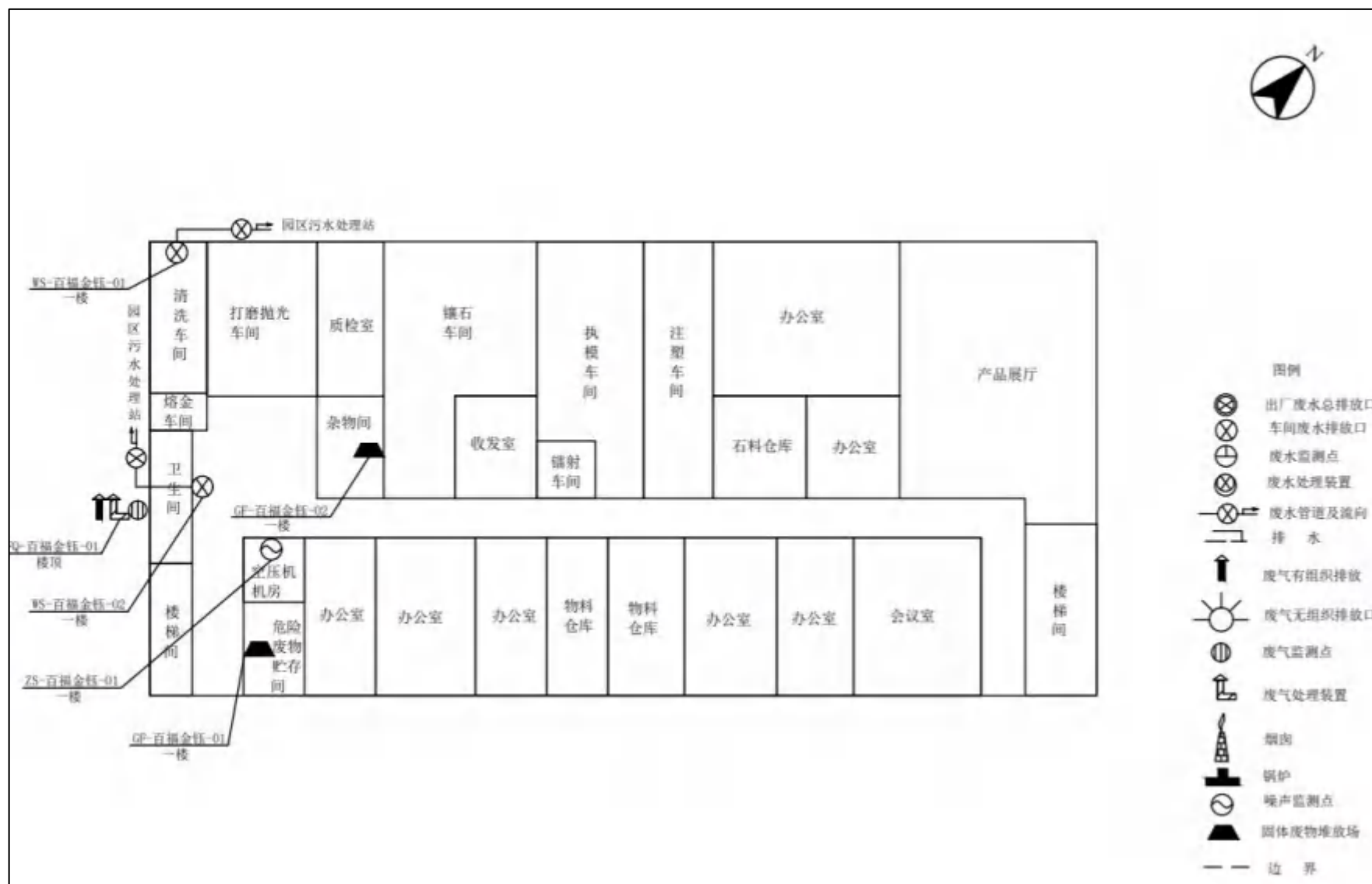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排污点位图

3.2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生产，主要产品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总产量	实际总产量
1	黄金饰品	80 千克/年	80 千克/年

3.2.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3-2-2 项目主要设备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所在位置
注蜡	注蜡	1	注蜡机	3	3	注蜡车间
执模	执模	2	执模机	30	30	执模车间
		3	吊机	30	30	
	压片	4	压片机	3	3	
研磨抛光	抛光	5	磁力抛光机	2	2	清洗车间
镶石	镶石	6	微镶机	5	5	镶石车间
焊接	焊接	7	激光焊接机	2	2	镭射车间
打磨抛光	打磨抛光	8	布轮抛光机	10	10	打磨抛光车间
		9	飞碟抛光机	3	3	
喷砂	喷砂	10	喷砂机	1	1	清洗车间
刻印	刻印	11	激光打标机	1	1	镭射车间
清洗	清洗	12	超声波清洗机	4	4	清洗车间
		13	蒸汽清洗机	1	1	
电金	电金	14	直流电源	1	1	清洗车间
公用工程	压缩空气动力	15	空压机	1	1	注蜡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6	废气净化塔	1	1	厂房西侧

3.2.3 项目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作为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600m²。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3，实际投资见表 3-2-4。

表 3-2-3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工程组成	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黄金首饰 80 kg。本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厂房的首层（整层）进行生产建设，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600m²。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注蜡机 3 台、执模机 30 台、吊机 30 台、压片机 3 台、磁力抛光机 2 台、微镶机 5 台、激光焊接机 2 台、布轮抛光机 10 台、飞碟抛光机 3 台、喷砂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4 台、蒸汽清洗机 1 台、直流电源 1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项目不设倒模、回收熔金、炸色、电解抛光工序，不使用氢氟酸、含氰、含镍的原料。 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黄金首饰 80 kg。本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厂房的首层（整层）进行生产建设，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600m²。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注蜡机 3 台、执模机 30 台、吊机 30 台、压片机 3 台、磁力抛光机 2 台、微镶机 5 台、激光焊接机 2 台、布轮抛光机 10 台、飞碟抛光机 3 台、喷砂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4 台、蒸汽清洗机 1 台、直流电源 1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项目不设倒模、回收熔金、炸色、电解抛光工序，不使用氢氟酸、含氰、含镍的原料。 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表 3-2-4 项目总投资

环评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助材料名称及其用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kg/a)	实际用量 (kg/a)
1	黄金	98	110
2	石料	15	2
3	蜡珠	100	60
4	不锈钢针	20	1000
5	火漆	20	10
6	硝基漆稀释剂	50	3
7	银线	5	200
8	除蜡水	50	0.1
9	电解除油粉	15	50
10	铈镀液	0.1	0.1
11	丙酮	0.9	0.9

3.4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研磨抛光、清洗等工序的工艺用水，执模、打磨抛光工序的洗手用水，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喷淋用水，用水量为 $108.1 \text{ m}^3/\text{a}$ 。生活用水量为 $2 \text{ m}^3/\text{d}$ ($600 \text{ m}^3/\text{a}$)。

本项目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银平路三街 8 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191118】第 703 号。本项目的喷淋废水和经沉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的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黄金为原料，制取蜡模后发外进行倒模，取得毛坯后再采用执模、镶石、打磨抛光等工艺生产工艺饰品成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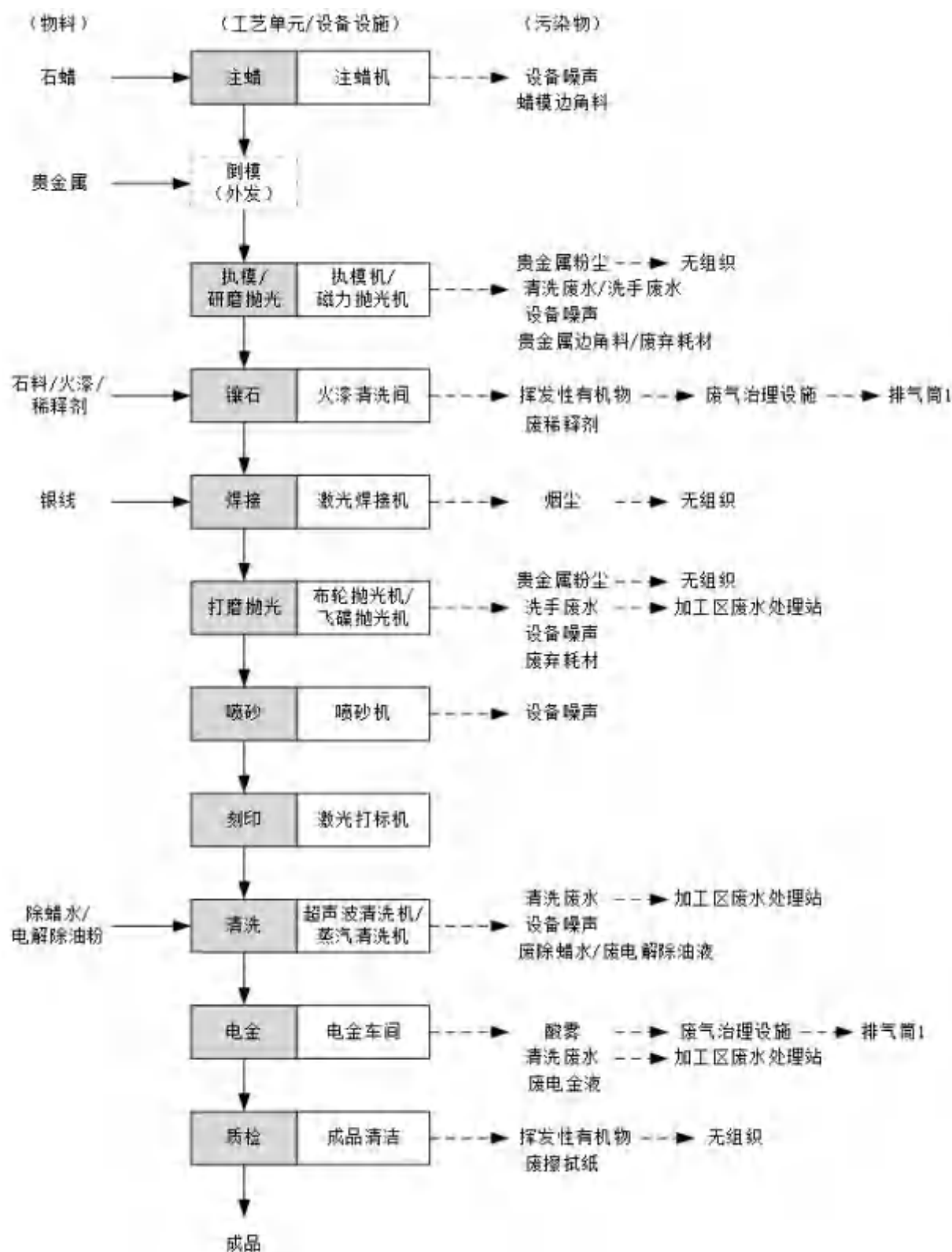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5.2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 注蜡

注蜡所需的胶模从外部订制而得，现场不再设置制作胶模的环节。蜡珠投入注蜡机

中,在密闭环境下加热至 70℃左右,保持软化状态;把胶模开口处套在注蜡机的喷嘴上,先抽真空,然后一次性注满软化的石蜡;取下静置 20~30 分钟,待石蜡冷却定型后切开胶模,取出成型蜡模,其形状与首饰产品基本一致。该环节会产生设备噪声(N)、蜡模边角料(S)。

部分饰品采用蜡镶工艺,通过人工事先将宝石镶嵌在蜡模上预定位置;未采用蜡镶的首饰则在后续工序再进行镶嵌操作。多件蜡模通过电烙铁熔接在一根蜡棒上,得到大件的树状蜡模,俗称“种蜡树”“植蜡树”。该环节会产生蜡模边角料(S)。

注蜡、种植蜡树操作的工作温度只是达到石蜡软化的程度,不会引起石蜡挥发和热分解,不会产生废气。

2. 倒模(外发)

蜡模连同贵金属外发给专门从事倒模加工的珠宝首饰企业,制得饰品毛坯后返回。

3. 执模、研磨抛光

通过失蜡铸造法制造出来的黄金饰品毛坯或多或少存在瑕疵,需要使用吊机和其他手工工具进行各种磨、锉、削操作以修整外形,使其与设计造型基本一致。由于贵金属原材料价值较高,生产过程必须确保所有的边角料都尽可能收集起来,以免造成重大损失,因此执模必须在尽可能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具体做法为:操作台表面安装透明罩,工人两手经预留的孔洞伸入其中进行操作;操作台表面为网状通风口,下部连接吸尘机,通过排风使罩内形成微负压,将操作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碎屑全部收集起来,或至少使其停留在罩内,不会向外飘散。手工操作过程会使手部皮肤表面粘附微量的贵金属粉末,工人在日常操作结束后需要用水清洗手部,以尽可能回收价值较高的贵金属粉末。该工序会产生贵金属粉尘、洗手废水、设备噪声、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

部分价值较低的饰品采用机械设备进行快速研磨抛光,代替人工作业方式的执模。研磨抛光有干式、湿式两种,本项目采用湿式。工件与不锈钢针、水装在带盖容器中,放在磁力抛光机上,利用电磁感应作用使其中的不锈钢针和工件反复碰撞、摩擦。湿式研磨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不锈钢针反复使用,不需要更换。研磨结束后需要用清水漂洗工件。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设备噪声。

4. 镶石

没有采用蜡镶工艺的首饰工件,需要在后续人工镶嵌石料。一般情况下,大部分镶嵌作业是对工件逐个进行操作,不需要使用火漆固定工件,而是直接使用夹具固定好工件,然后人工将微小的石料逐颗镶在工件表面。部分作业需要一次处理若干个工件,则

借助火漆球进行批量操作。首先加热软化火漆球，将若干个工作件摁入其中，火漆凝固后即固定好工件；人工将微小的钻石逐颗镶在工作表面（部分精细操作需要借助微镶机）。镶嵌完毕后再加热软化火漆，取出工件。工件表面会粘有少量火漆，需要使用硝基漆稀释剂将其溶解。稀释剂通常用小型不锈钢杯装载，工件直接投入其中，盖上盖子以保持密闭，浸泡十到三十分钟后取出，然后再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用除蜡水洗去工件表面沾有的稀释剂。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稀释剂；超声波清洗机作业相应的污染物在后面的清洗工序中分析，不再赘述。

5. 焊接

少量饰品的接口处需要进行焊接收口，或者不同部件需要通过焊接连接在一起时，使用激光焊接机进行操作。其原理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焊接工位和焊丝进行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使贵金属和银线在短时间内熔合在一起。整个过程与通常的电烙铁焊接作业相似，只是改由激光脉冲提供热能。该工序会产生烟尘。

6. 打磨抛光

在布轮抛光机、飞碟抛光机中使用不同尺寸的砂轮、布轮对工件作进一步的机械抛光。抛光操作与执模同样配套密闭罩和吸尘机，将操作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碎屑全部收集起来，避免向外飘散。工人在打磨抛光操作结束后也需要用水清洗手部。该工序会产生贵金属粉尘、洗手废水、设备噪声、废弃耗材。

7. 喷砂

部分饰品需要做出带有质感的粗糙表面，则在密闭的喷砂机中利用压缩空气喷出大量砂浆（金刚砂与水的混合物），对工件某个部位进行短时间的撞击，使得该部位表面变得粗糙。砂浆在喷砂机底部收集后反复使用，不需要更换，只需根据损耗适当补充。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8. 刻印

使用激光打标机在首饰工件表面刻上质地、成分或者客户定制的文字，过程中无烟尘产生。

9. 清洗

在前面各种加工过程中，工件表面会沾上各种污迹，在进行电金处理前或者完成全部加工后需要进行彻底的表面清洗。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和电解除油清洗工艺。

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使清洗对象表面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为提高超声波清洗效果，通常配

合使用除蜡水。除蜡水为水性清洗剂，不含 VOCs。除蜡水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水稀释到 2~5%（一般不超过 8%），加热到 60~70℃并保持恒温，将工件浸泡在除蜡水中大约 10 到 20 分钟，即可使工件表面的污渍全部溶脱。清洗后的工件取出再用清水漂洗一遍。超声波清洗机中的除蜡水每个月更换一次。该环节会产生清洗废水、设备噪声、废除蜡水。

电解除油粉在烧杯中加水调配成 4~8%的电解清洗液，以首饰工件作为阴极、不锈钢片作为阳极，浸入溶液中，接通整流器并调节输出电压至 5 V。电极的极化作用降低了工件表面残余油污与溶液的界面张力，溶液对工件表面的润湿性增加，油污与工件之间的黏附力有所下降，使得油污易于剥离并分散到溶液中乳化而被除去。同时在电化学反应作用下，水分子在阴极表面发生还原反应，析出大量小尺寸的氢气气泡，局部乳化作用强烈，把工件表面的油污冲刷干净。清洗后的工件取出再用清水漂洗一遍。该环节会产生清洗废水、废电解除油液。

10. 电金

电金操作是利用电化学原理在首饰工件表面镀上一层贵金属铑。电金操作有传统烧杯形式和一体化流水线形式两种。本项目采用简易的烧杯形式。使用铑镀液、外购蒸馏水在 1 L 烧杯中配置成电金工作液，在 40~50℃和搅拌的条件下，与浸泡在其中的首饰工件分别接入整流器电极（工作电压至 4~5 V）；在电化学反应作用下，电金工作液的主要成分铑在工件表面沉淀附着。电金处理后的工件首先在另一个装有蒸馏水的烧杯中浸泡几秒钟，回收表面粘附的铑镀液（浸泡烧杯中的铑镀液、蒸馏水后续可以作为电金工作液的补充液），然后进行两次流水冲洗。电金工作液平时保持在电金烧杯中，根据损耗补充铑镀液，每年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酸雾、清洗废水、废电金液。

11. 质检

完成全部加工的首饰进行人工检测，质量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后等候发货。质检过程发现成品表面有少量污迹时，采用丙酮进行擦拭清洁。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擦拭纸。

12. 其他

稀释剂、除蜡水、电解除油粉、铑镀液、丙酮等物料使用后产生废弃容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的污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5 吨/年（0.15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 吨/年（1.8 吨/日）。

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银平路三街8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191118】第703号。本项目的喷淋废水和经沉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的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	本项目的喷淋废水和经沉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的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市桥水道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贵金属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烟尘、酸雾等。

1、贵金属粉尘

产生情况：贵金属粉尘来自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首饰工件进行执模、打磨抛光等加工时，机械设备的机针、刀具、砂轮、布轮等与工件发生频繁的接触和摩擦时，在剪切力作用下工件表面的材料发生脱落。脱落的物料中，大尺寸的以碎屑形式形成边角料，小尺寸的形成粉尘。

收集情况：执模、打磨抛光工位配套透明密闭罩和吸尘机（含过滤布袋），将粉尘、边角料尽可能截留在工位处；过滤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放散。密闭罩的密闭性较好，吸尘机的排风作用使罩内形成微负压，贵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在此情况下难以向外飘散。

2、烟尘

烟尘来自焊接工序。焊接过程中，贵金属和银线在过热条件下熔合在一起，少量材料会转化为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后形成焊接烟尘。激光焊接的作业量少，持续时间短，

产生的微量烟尘不再单独收集治理，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来源于倒模工序的焙烧脱蜡环节和表面处理工序。

(2) 表面处理工序

产生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来自镶石、质检工序。镶石工序使用硝基漆稀释剂清洗火漆，使用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NMHC）为污染控制指标。清洗操作时，稀释剂用小型不锈钢杯装载，工件直接投入其中，加盖保持密闭，浸泡一段时间后再取出。整个过程仅在打开盖子取放工件的短暂时间内，挥发性有机物会扩散出来。

质检工序使用丙酮清洁成品，使用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NMHC）为污染控制指标。丙酮平时贮存在密闭容器中，清洁操作时，使用少量擦拭纸蘸取后擦拭成品表面，使用量较少，相应的NMHC产生量也较少。

收集情况：镶石车间内部设有1个独立密闭的火漆清洗间，装载稀释剂的不锈钢杯平时统一存放在密闭柜中，清洗火漆时摆放在柜顶，柜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4、酸雾

产生情况：酸雾来自电金工序。电金工序使用的铑镀液中含有硫酸，过程中会有微量硫酸挥发出来，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形成酸雾，以硫酸雾为污染控制指标。

收集情况：电金工序在清洗车间内进行操作，操作平台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废气。

5、废气的处理和排放

(1) 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执模、打磨工序已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2) 清洗工序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距设备1米处噪声值约70~90dB(A)。

现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室内，通过厂房墙体的隔声作用，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可减少到可接受范围。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项目的废稀释剂、废除蜡水、废电解除油液、废电金液、废擦拭纸、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蜡模边角料、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贵金属沉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稀释剂	HW06	900-402-06	酯、醇、酮类	毒性，易燃性	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除蜡水	HW17	336-064-17	表面活性剂	腐蚀性	
3	废电解除油液			表面活性剂	腐蚀性	
4	废电金液	HW17	336-057-17	硫酸	腐蚀性	
5	废擦拭纸	HW49	900-041-49	粘附的丙酮	毒性、易燃性	
6	废弃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1-49	残留物料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吸附的污染物	毒性	

表 4-1-3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的喷淋废水和经沉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的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市桥水道
废气	电金清洗、镶石工序废气	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大气环境
	执模、打磨工序粉尘	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蜡模边角料、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贵金属沉渣）	设置规范的固废存储场所，由本项目自行收集回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危险废物（废稀释剂、废除蜡水、废电解除油液、废电金液、废擦拭纸、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	设置规范的危废存储场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污染源排污口，详见附件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投资比例为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治理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沉淀池、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收集设施等。	12
2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3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5
4	合计		14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68 号。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和经沉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的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并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前锋净水厂处理，最终汇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换气；清洗工序、电金工序的废气配套废气收集+“水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执模、打磨粉尘配套密闭罩和吸尘收集。厂区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密闭、合理车间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外部声环境和敏感区造成干扰。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蜡模边角料、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贵金属沉渣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废稀释剂、废除蜡水、废电解除油液、废电金液、废擦拭纸、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就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的喷淋废水和经沉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的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5 吨/年（0.15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 吨/年（1.8 吨/日）。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的喷淋废水和经沉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的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银平路三街 8 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191118】第 703 号。 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污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5 吨/年（0.15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 吨/年（1.8 吨/日）。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日)。
2	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清洗工序配套“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 1、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执模、打磨工序已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2、清洗工序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已落实。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本项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4	废稀释剂、废除蜡水、废电解除油液、废电金液、废擦拭纸、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项目的废稀释剂、废除蜡水、废电解除油液、废电金液、废擦拭纸、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蜡模边角料、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贵金属沉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石油类	20	
	总铜	2.0	
	总磷	/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LAS	20	
	动植物油	100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排 放 要 求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³)	执 行 标 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5m 排气筒	限值（折半）		
颗粒物	120	2.9	1.45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NMHC	120	8.4	4.2	4.0	
硫酸雾	35	1.3	0.65	1.2	
非甲烷总烃	/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GB37822-2019）附 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 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表中排放速率限值数值已折半。					

(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监测类型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项目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前检测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监测口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4#	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车间外通风口一米 5#、6#	非甲烷总烃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昼间测 1 次。
N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N4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采样布点图：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噪声检测点，○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废水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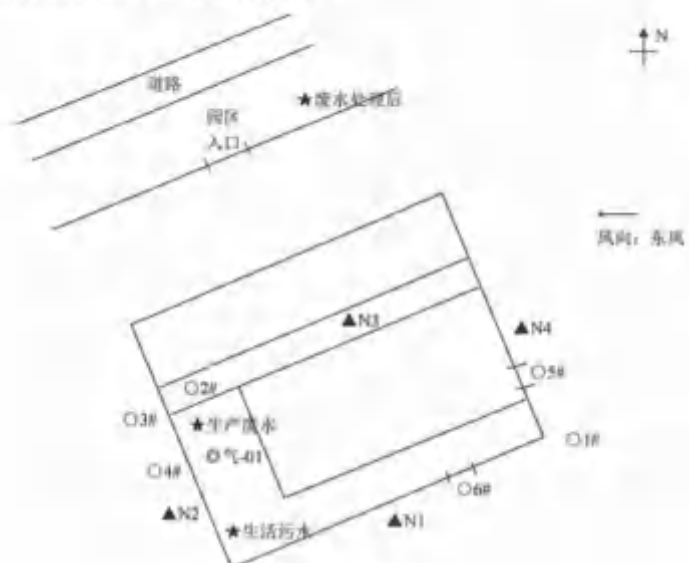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1 监测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及年号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梅特勒-托利多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0.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EP-1000	0.2mg/m ³
	非甲烷总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炷、甲烷和非甲烷总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奥豪斯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	0.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EP-1000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	0.07mg/m ³ (以碳计)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A)

8.2 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4.28	工艺品	0.27kg/d	0.26kg/d	96.3%
2022.04.29	工艺品	0.27kg/d	0.30kg/d	111.1%

9.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温度 (°C)	湿度 (%RH)	气压 (kPa)
2022.04.28	FQ-01 处理前监测口	29.3	50	100.6
	FQ-01 处理后监测口	29.3	50	100.6
2022.04.29	FQ-01 处理前监测口	29.5	50	100.6
	FQ-01 处理后监测口	29.5	50	100.6

9.3 监测结果

9.2.1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污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2.04.28	生产废水 (WS-百福金 钰-01)	无味、无色、 无浮油、微 浊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	—
			悬浮物	18	18	19	18	18	—	—
			化学需氧量	36	35	36	37	3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8	10.6	11.4	10.9	—	—
			石油类	1.04	0.95	1.01	1.15	1.0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1	0.82	0.81	0.83	0.82	—	—
			铜	ND	ND	ND	ND	ND	—	—
	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 (WS-04881)	无味、无色、 无浮油、透 明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7.0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4	13	14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5	80	82	84	8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4	24.0	24.4	25.3	24.8	300	达标
			石油类	0.21	0.21	0.25	0.22	0.22	2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2.04.28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WS-04881)	无味、无色、无浮油、透明液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7	1.88	1.86	1.89	1.88	20	达标
			铜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百福金钰-02)	臭味、微黑色、少量浮油、浑浊液体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9	达标
			悬浮物	56	52	51	55	5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9	468	476	460	4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42	139	141	139	300	达标
			氨氮	1.02	1.01	1.04	1.10	1.04	—	—
			总磷	0.67	0.69	0.68	0.67	0.68	—	—
			动植物油	2.14	2.25	2.38	2.42	2.30	100	达标
2022.04.29	生产废水 (WS-百福金钰-01)	无味、无色、无浮油、透明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	—
			悬浮物	18	17	18	19	18	—	—
			化学需氧量	34	33	34	34	3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2	9.9	10.5	10.3	—	—
			石油类	1.10	1.00	1.09	1.05	1.0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4	0.84	0.83	0.84	0.84	—	—
			铜	ND	ND	ND	ND	ND	—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值		
2022.04.29	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 （WS-04881）	无味、无色、 无浮油、透 明液体	pH 值（无量纲）	7.0	7.0	7.0	7.0	7.0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4	13	14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4	79	85	78	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1	23.7	25.7	25.0	24.9	300	达标
			石油类	0.23	0.23	0.20	0.23	0.2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0	1.91	1.92	1.89	1.90	20	达标
			铜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 口（WS-百福 金钰-02）	臭味、微黄 色、无浮油、 浑浊液体	pH 值（无量纲）	6.6	6.6	6.6	6.6	6.6	6~9	达标
			悬浮物	54	52	51	53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5	484	478	482	4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139	141	142	140	300	达标
			氨氮	1.06	1.02	1.08	1.11	1.07	—	—
			总磷	0.70	0.73	0.72	0.70	0.71	—	—
			动植物油	2.28	2.44	2.29	2.46	2.37	10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2.04.28	FQ-01 处理 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7965	7697	7989	7884	798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93	1.92	1.97	1.94	1.97	—	—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6	0.015	0.016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0.51	0.29	0.51	0.44	0.51	—	—	
			排放速率(kg/h)	4.1x10 ⁻³	2.2x10 ⁻³	4.1x10 ⁻³	3.5x10 ⁻³	4.1x10 ⁻³	—	—	
	FQ-01 处理 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7229	7219	7200	7216	7229	—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30	0.25	0.31	0.29	0.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x10 ⁻³	1.8x10 ⁻³	2.2x10 ⁻³	2.1x10 ⁻³	2.2x10 ⁻³	8.4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3	达标	
2022.04.29	FQ-01 处理 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8005	7625	7491	7707	8005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66	1.62	1.54	1.61	1.66	—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2	0.012	0.012	0.01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0.25	ND	0.25	—	—	
			排放速率(kg/h)	—	—	1.9x10 ⁻³	—	1.9x10 ⁻³	—	—	
2022.04.29	FQ-01 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7108	7380	7465	7318	7465	—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13	0.18	0.16	0.16	0.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2x10 ⁻⁴	1.3x10 ⁻³	1.2x10 ⁻³	1.1x10 ⁻³	1.3 x10 ⁻³	8.4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3	达标	
备注：1、样品状态：完好； 2、处理设施：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4.28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42	0.38	0.46	0.46	—	—
		硫酸雾	0.017	0.017	0.017	0.017	—	—
		颗粒物	0.091	0.101	0.094	0.101	—	—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65	0.65	0.68	0.68	4.0	达标
		硫酸雾	0.018	0.018	0.018	0.018	1.2	达标
		颗粒物	0.109	0.115	0.124	0.124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70	0.70	0.71	0.71	4.0	达标
		硫酸雾	0.024	0.025	0.025	0.025	1.2	达标
		颗粒物	0.128	0.117	0.127	0.128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75	0.68	0.74	0.75	4.0	达标
		硫酸雾	0.031	0.031	0.031	0.031	1.2	达标
		颗粒物	0.119	0.129	0.110	0.129	1.0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59	0.53	0.63	0.63	6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 6#	非甲烷总烃	0.32	0.30	0.34	0.34	6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4.2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33	0.32	0.28	0.33	—	—
		硫酸雾	0.014	0.014	0.015	0.015	—	—
		颗粒物	0.096	0.083	0.091	0.096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51	0.68	0.59	0.68	4.0	达标
		硫酸雾	0.024	0.023	0.023	0.024	1.2	达标
		颗粒物	0.116	0.137	0.127	0.137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61	0.68	0.65	0.68	4.0	达标
		硫酸雾	0.025	0.025	0.025	0.025	1.2	达标
		颗粒物	0.120	0.122	0.106	0.122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71	0.66	0.69	0.71	4.0	达标
		硫酸雾	0.024	0.025	0.025	0.025	1.2	达标
		颗粒物	0.126	0.132	0.119	0.132	1.0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65	0.64	0.57	0.65	6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 6#	非甲烷总烃	0.33	0.37	0.31	0.37	6	达标
备注：1、样品状态：完好；2、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2.04.28	N1 东南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65	达标
	N2 西南边界外 1m		昼间	59	65	达标
	N3 西北边界外 1m		昼间	59	65	达标
	N4 东北边界外 1m		昼间	60	65	达标
2022.04.29	N1 东南边界外 1m		昼间	60	65	达标
	N2 西南边界外 1m		昼间	59	65	达标
	N3 西北边界外 1m		昼间	59	65	达标
	N4 东北边界外 1m		昼间	61	65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5 吨/年（0.15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 吨/年（1.8 吨/日），COD_{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0.00328t/a，其中有组织为：0.00113t/a，无组织为：0.00215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验收监测的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镶石、质检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0	1.6×10^{-3}	0.0009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平均为 103.7%，上表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0096t/a，则满负荷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合计为 0.000926t/a。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0%，则满负荷时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031t/a，收集效率按 60% 计算，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206t/a。则本项目满负荷时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0299t/a，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合计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均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29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ZH22042700902），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四）固废

经现场检查，项目的废稀释剂、废除蜡水、废电解除油液、废电金液、废擦拭纸、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蜡模边角料、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贵金属沉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2042700902）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68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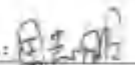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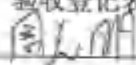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68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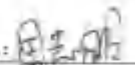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裕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裕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的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平路三街八号厂房一楼			
	行业类别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 千克工艺品		环评单位	广州市达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21)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环评许可证审批时间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绿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绿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		广州市裕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8%		
	投资估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水环境处理设施能力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广州市裕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7753565Y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或技改排放量(2)	本期工程投产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削减量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585	—	0.0585	0.0585	—	0.0585	—	+0.0585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非甲烷总烃类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0.00918	0.0059	0.00328	0.00328	—	0.00328	—	+0.00328	
与项目有关非甲烷总烃类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非甲烷总烃类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备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0) - (9) - (4) - (5) - (8) - (11) - (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2012014102925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7753565Y	
名称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溪路三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	谭炽韬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18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管影〔2021〕6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百福金钰珠宝 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91440101087753565Y）：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申报内容为生产工艺饰品，年产黄金首饰 80 千克。该项目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三层厂房（本项目租用首层）；主要设备有注蜡机 3 台、执模机 30 台、吊机 30 台、压片机 3 台、磁力抛光机 2 台、微镶机 5 台、激光焊接机 2 台、布轮抛光机 10 台、飞碟抛光机 3 台、喷砂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4 台、蒸汽清洗机 1 台、直流电源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回收熔金、炸色、电解抛光工序，不使用氢氟酸、含氟、含镍的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加工区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5 吨/年（0.15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 吨/年（1.8 吨/日）。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和经沉淀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的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执模、打磨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清洗工序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

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经处理后引至项目所在的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稀释剂、废除蜡水，废电解除油液，废电金液，废擦拭纸、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8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许可证编号：番东排水【2019】118 第 703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				
法定代表人	周建强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935240U				
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罗村格田大街1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排水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番东排水证许港（2019）703号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银平路污水管网	120	前街污水处理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基本检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悬浮物和氮磷）和行业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录四《行业检测项目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类的规定					
发证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附件 4 工况证明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4.28	工艺品	0.27kg/d	0.26kg/d	96.3%
2022.04.29	工艺品	0.27kg/d	0.30kg/d	111.1%

注：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岗位责任制

为加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制定本环保制度，希望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 在运行过程中节约用水，实现在污染源头减少污水的排放。
2. 本公司的环保治理设施主要是“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和粉尘收集设施等，应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管理及日常检查，如发现设施运转不正常则立刻采取整治措施并通知上级管理部门。
3. 环保治理设施的专门负责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
4. 环保设施要求做好日常的运行记录，包括设备运行记录等。
5. 设备要进行定期检修，做好设备的日程养护。
6. 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实行达标排放，做到不漏排不偷排。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为使本公司环境治理设施得到保护及更好的管理,本公司环境治理设施主要是“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废气处理设施和粉尘收集设施,特制定本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希望本公司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风机的维护保养说明如下:

(1) 每天上班后,先检查各电器线路开关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如启动电器开关,电机仍不能转动需马上关闭开关,检修电路,确认消除故障后才能开机。

(2) 风机的控制装置属于自动/手动控制装置。

2、风机的维护保养必须要注意以下问题:

(1) 注意轴承的润滑及温度变化;

(2) 风机在常温下运行加入 20#润滑油,较高温运行时加入 30#润滑油。加油量以油面位于轴座视油镜中间为宜;

(3) 注意机组的振动、噪声及撞击杂声的情况;

(4) 用电流表监视电动机负荷,不允许长时间在超负荷状态下运行;

(5) 长期停机时,应在容易锈蚀的各部分适当涂上防锈剂。

3、循环喷淋水泵的维护保养必须要注意以下问题:

(1) 进口管道必须充满液体,禁止泵在汽蚀状态下长期运行。



(2) 定时检查电机电流值，不得超过电机额定电流。

(3) 循环喷淋水泵长期运行后，由于机械磨损，使机组噪声及振动增加时，应停车检查，必要时可更换易损件，机组大修期一般为一年。

(4) 注意机组的振动、噪声及撞击杂声的情况，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检修。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检修维护注意事项：

(1) 此设备工作运行过程中绝对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须关闭风机后进行。

(2) 设备使用每个月应定期检查设备内部：

1) 检查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维修维护；

2) 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须给予修正。

(3) 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4) 非工程技术人员，请勿自行改装，以免出现运行故障。

(5) 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附件 6 危废合同和危废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HLGY(FS)-M-SN-GZ-2201369

委托方：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楼一樓

受托方：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 1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页），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封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险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险度不相符。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任，由此引发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三)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章 费用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 (二)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二）。
- (三) 乙方收款资料：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101560043942170000

甲方将协议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 (四) 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甲方可将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年费之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预期违约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退还。

(六)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章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止，合同期满之前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者无效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服务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续签协议。每次协议签订，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

(五)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如甲方收到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5 天内，仍未履约付款，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合同原件。

(六) 本协议附件《废物清单》、《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收运联系人：谭织楠

联系电话：020-39189877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收运联系人：罗欣

联系电话：15818169446

客服热线：0757-66860588

签订日期：2022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HLGY(FS)-M-SN-GZ-2201369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稀释剂	HW06	0.01	桶装	焚烧
2	废除蜡水	HW35	0.02	桶装	物化
3	废电解除油液	HW35	0.008	桶装	物化
4	废电金液	HW34	0.001	桶装	物化
5	废擦拭纸	HW49	0.001	袋装	焚烧
6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0.005	散装	焚烧
7	废活性炭	HW49	0.05	袋装	焚烧
8	喷淋水沉渣	HW49	0.005	袋装	焚烧

甲方：（印）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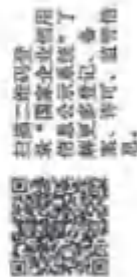
乙方：（印）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6A5Q8Y



(副本)
(副本号:3-1)

名称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涛
 经营范围 再复印无效力
 注册 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立 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期 限 长期
 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1号(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限于使用
罗定开展业务
再复印无效 2011年10月

編號: 44060520701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法人名称： 莉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振宁

注 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场部路段自填(位所由填)

经营设施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槎分场(北纬21°59'34.47",
东经113°00'0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

[illegible][illegible]

【收藏】 产地：也是 1950 年 11 月，美国地质调查局 (USGS) 在 1947-1951 年，1954-1955 年，1958-1959 年，1960-1961 年，1962-1963 年，1964-1965 年，1966-1967 年，1968-1969 年，1970-1971 年，1972-1973 年，1974-1975 年，1976-1977 年，1978-1979 年，1980-1981 年，1982-1983 年，1984-1985 年，1986-1987 年，1988-1989 年，1990-1991 年，1992-1993 年，1994-1995 年，1996-1997 年，1998-1999 年，2000-2001 年，2002-2003 年，2004-2005 年，2006-2007 年，2008-2009 年，2010-2011 年，2012-2013 年，2014-2015 年，2016-2017 年，2018-2019 年，2020-2021 年，2022-2023 年，2024-2025 年，2026-2027 年，2028-2029 年，2030-2031 年，2032-2033 年，2034-2035 年，2036-2037 年，2038-2039 年，2040-2041 年，2042-2043 年，2044-2045 年，2046-2047 年，2048-2049 年，2050-2051 年，2052-2053 年，2054-2055 年，2056-2057 年，2058-2059 年，2060-2061 年，2062-2063 年，2064-2065 年，2066-2067 年，2068-2069 年，2070-2071 年，2072-2073 年，2074-2075 年，2076-2077 年，2078-2079 年，2080-2081 年，2082-2083 年，2084-2085 年，2086-2087 年，2088-2089 年，2090-2091 年，2092-2093 年，2094-2095 年，2096-2097 年，2098-2099 年，2100-2101 年，2102-2103 年，2104-2105 年，2106-2107 年，2108-2109 年，2110-2111 年，2112-2113 年，2114-2115 年，2116-2117 年，2118-2119 年，2120-2121 年，2122-2123 年，2124-2125 年，2126-2127 年，2128-2129 年，2130-2131 年，2132-2133 年，2134-2135 年，2136-2137 年，2138-2139 年，2140-2141 年，2142-2143 年，2144-2145 年，2146-2147 年，2148-2149 年，2150-2151 年，2152-2153 年，2154-2155 年，2156-2157 年，2158-2159 年，2160-2161 年，2162-2163 年，2164-2165 年，2166-2167 年，2168-2169 年，2170-2171 年，2172-2173 年，2174-2175 年，2176-2177 年，2178-2179 年，2180-2181 年，2182-2183 年，2184-2185 年，2186-2187 年，2188-2189 年，2190-2191 年，2192-2193 年，2194-2195 年，2196-2197 年，2198-2199 年，2200-2201 年，2202-2203 年，2204-2205 年，2206-2207 年，2208-2209 年，2210-2211 年，2212-2213 年，2214-2215 年，2216-2217 年，2218-2219 年，2220-2221 年，2222-2223 年，2224-2225 年，2226-2227 年，2228-2229 年，2230-2231 年，2232-2233 年，2234-2235 年，2236-2237 年，2238-2239 年，2240-2241 年，2242-2243 年，2244-2245 年，2246-2247 年，2248-2249 年，2250-2251 年，2252-2253 年，2254-2255 年，2256-2257 年，2258-2259 年，2260-2261 年，2262-2263 年，2264-2265 年，2266-2267 年，2268-2269 年，2270-2271 年，2272-2273 年，2274-2275 年，2276-2277 年，2278-2279 年，2280-2281 年，2282-2283 年，2284-2285 年，2286-2287 年，2288-2289 年，2290-2291 年，2292-2293 年，2294-2295 年，2296-2297 年，2298-2299 年，2300-2301 年，2302-2303 年，2304-2305 年，2306-2307 年，2308-2309 年，2310-2311 年，2312-2313 年，2314-2315 年，2316-2317 年，2318-2319 年，2320-2321 年，2322-2323 年，2324-2325 年，2326-2327 年，2328-2329 年，2330-2331 年，2332-2333 年，2334-2335 年，2336-2337 年，2338-2339 年，2340-2341 年，2342-2343 年，2344-2345 年，2346-2347 年，2348-2349 年，2350-2351 年，2352-2353 年，2354-2355 年，2356-2357 年，2358-2359 年，2360-2361 年，2362-2363 年，2364-2365 年，2366-2367 年，2368-2369 年，2370-2371 年，2372-2373 年，2374-2375 年，2376-2377 年，2378-2379 年，2380-2381 年，2382-2383 年，2384-2385 年，2386-2387 年，2388-2389 年，2390-2391 年，2392-2393 年，2394-2395 年，2396-2397 年，2398-2399 年，2400-2401 年，2402-2403 年，2404-2405 年，2406-2407 年，2408-2409 年，2410-2411 年，2412-2413 年，2414-2415 年，2416-2417 年，2418-2419 年，2420-2421 年，2422-2423 年，2424-2425 年，2426-2427 年，2428-2429 年，2430-2431 年，2432-2433 年，2434-2435 年，2436-2437 年，2438-2439 年，2440-2441 年，2442-2443 年，2444-2445 年，2446-2447 年，2448-2449 年，2450-2451 年，2452-2453 年，2454-2455 年，2456-2457 年，2458-2459 年，2460-2461 年，2462-2463 年，2464-2465 年，2466-2467 年，2468-2469 年，2470-2471 年，2472-2473 年，2474-2475 年，2476-2477 年，2478-2479 年，2480-2481 年，2482-2483 年，2484-2485 年，2486-2487 年，2488-2489 年，2490-2491 年，2492-2493 年，2494-2495 年，2496-2497 年，2498-2499 年，2500-2501 年，2502-2503 年，2504-2505 年，2506-2507 年，2508-2509 年，2510-2511 年，2512-2513 年，2514-2515 年，2516-2517 年，2518-2519 年，2520-2521 年，2522-2523 年，2524-2525 年，2526-2527 年，2528-2529 年，2530-2531 年，2532-2533 年，2534-2535 年，2536-2537 年，2538-2539 年，2540-2541 年，2542-2543 年，2544-2545 年，2546-2547 年，2548-2549 年，2550-2551 年，2552-2553 年，2554-2555 年，2556-2557 年，2558-2559 年，2560-2561 年，2562-2563 年，2564-2565 年，2566-2567 年，2568-2569 年，2570-2571 年，2572-2573 年，2574-2575 年，2576-2577 年，2578-2579 年，2580-2581 年，2582-2583 年，2584-2585 年，2586-2587 年，2588-2589 年，2590-2591 年，2592-2593 年，2594-2595 年，2596-2597 年，2598-2599 年，2600-2601 年，2602-2603 年，2604-2605 年，2606-2607 年，2608-2609 年，2610-2611 年，2612-2613 年，2614-2615 年，2616-2617 年，2618-2619 年，2620-2621 年，2622-2623 年，2624-2625 年，2626-2627 年，2628-2629 年，2630-26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1月2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G3KD99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管
理、处罚、经营信
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瀚蓝(佛山)工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袁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通用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2号(住所申报)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限于用作
罗敏开展业务
再复印无效 2021年11月25日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G3KD99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通用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与原件相符仅限于使用
罗依开展业务
再复印无效 2021年 10月 10日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263178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2年 0月 2日



业户名称: 瀚蓝(佛山)工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腰狗岭地段自编2号(住所申报)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3类(仅准许运输: 涂料溶液; 涂料或涂料的稀释剂; 树脂溶液, 易燃); 4类2项(仅准许运输: 活性碳); 8类(仅准许运输: 次氯酸盐溶液; 王水; 氢氧化钠溶液; 硫酸; 氨溶液); 9类(仅准许运输: 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危险货物] 爆炸品, 剧毒品, 腐蚀性危险货物。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污 染 源 排 污 口 申 报 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项 目 名 称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改建项目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公司办公室			环保设施投资	14 万元					
项 目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			污水排放量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4.2 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 t/a					
单 位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			电话	13926020759	联系人	周志明	邮编		
排 放 口 (源) 、 标 志 牌 、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情 况										
污 水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百福金钰-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SS、石油类、LAS、总铜	前峰净水厂	√		√		园区污水处理站, 物化处理	
WS-百福金钰-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前峰净水厂	√		√		三级化粪池		
废 气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PG-百福金钰-01	鑽石工序、电金工序	NMHC、硫酸雾	20 M	√		√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噪 声 排 放 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ZS-百福金钰-0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		√			隔声、减振处理
固 体 废 物 暂 存 处 置 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GF-百福金钰-01	废稀释剂、废除锈水、电镀电解液、废电金液、废擦拭纸、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	车间	M ²	√			√		贮存室
	GF-百福金钰-02	铜模边角料、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	车间	M ²	√			√		贮存
备注说明										

说明：标志牌类别打√选择：排污口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米²”。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排放口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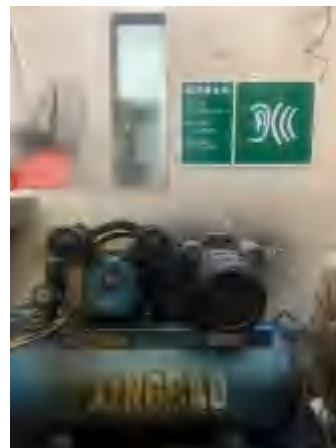
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口 WS-百福金钰-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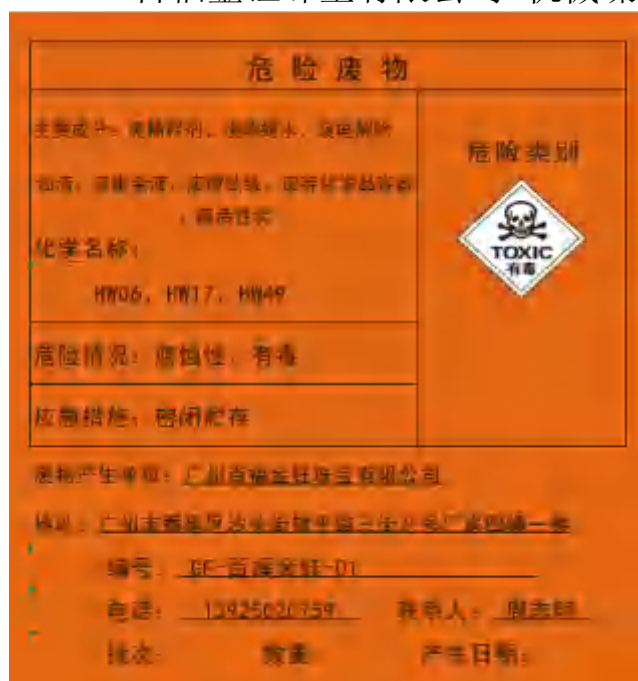
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口 WS-百福金钰-02



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FQ-百福金钰-01



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机械噪声排放口 ZS-百福金钰-01



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危废贮存仓 GF-百福金钰-01



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场所 GF-百福金钰-02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ZH220427009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
Project name:	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
Project address: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Sample style: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第 1 页共 19 页

声 明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checker and technique controll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If you have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make your inquirie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it and indicate the sample receipt number to us.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231号2楼

邮政编码：511453

电话：020-39946403

传真：020-39946339

网址：<http://www.zengyuan.org>

第2页共19页

报告编写:	陈永	报告审核:	赖永
报告签发:	陈永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06.10
采样人员:	王海泉、郭梓聪、彭家炜		
分析人员:	王海泉、郭梓聪、彭家炜、史奕玲、蔡钰萍、杨红妃、叶绍生、黄镜坤、卢琪、李纤		

一、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天数	频次	点位数
	废水	生产废水（WS-百福金钰-0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WS-0488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	2	4	2
		生活污水排放口（WS-百福金钰-0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	4	1
	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前、后监测口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2	3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下风向 2#-4#	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2	3	4
		厂区无组织废气 5#、6#	非甲烷总烃	2	3	2
	噪声	N1-N4 东南、西南、西北、东北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1	4
样品来源		采样				
备注：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4.“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速率。						
本页以下空白						

二、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及年号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梅特勒-托利多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铜	《水质 铜、钴、镍、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EP-1000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奥豪斯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2H	0.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EP-1000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及年号	设备名称	检出限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A)
本页以下空白				

三、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2.04.28	生产废水 (WS-百福金 钎-01)	无味、无色、 无浮油、微 浊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	—
			悬浮物	18	18	19	18	18	—	—
			化学需氧量	36	35	36	37	3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8	10.6	11.4	10.9	—	—
			石油类	1.04	0.95	1.01	1.15	1.0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1	0.82	0.81	0.83	0.82	—	—
	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 (WS-04881)	无味、无色、 无浮油、透 明液体	铜	ND	ND	ND	ND	ND	—	—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7.0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4	13	14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5	80	82	84	8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4	24.0	24.4	25.3	24.8	300	达标
			石油类	0.21	0.21	0.25	0.22	0.22	2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2.04.28	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 (WS-04881)	无味、无色、 无浮油、透 明液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7	1.88	1.86	1.89	1.88	20	达标
			铜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 口 (WS-百福 金钰-02)	臭味、微黑 色、少量浮 油、浑浊液 体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9	达标
			悬浮物	56	52	51	55	5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9	468	476	460	4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42	139	141	139	300	达标
			氨氮	1.02	1.01	1.04	1.10	1.04	—	—
			总磷	0.67	0.69	0.68	0.67	0.68	—	—
			动植物油	2.14	2.25	2.38	2.42	2.30	100	达标
2022.04.29	生产废水 (WS-百福金 钰-01)	无味、无色、 无浮油、透 明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	—
			悬浮物	18	17	18	19	18	—	—
			化学需氧量	34	33	34	34	3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2	9.9	10.5	10.3	—	—
			石油类	1.10	1.00	1.09	1.05	1.0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4	0.84	0.83	0.84	0.84	—	—
			铜	ND	ND	ND	ND	ND	—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值		
2022.04.29	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 (WS-04881)	无味、无色、 无浮油、透 明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7.0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4	13	14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4	79	85	78	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1	23.7	25.7	25.0	24.9	300	达标
			石油类	0.23	0.23	0.20	0.23	0.2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0	1.91	1.92	1.89	1.90	20	达标
			铜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6	6.6	6.6	6.6	6.6	6-9	达标
			悬浮物	54	52	51	53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5	484	478	482	480	50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 口 (WS-百福 金钰-02)	臭味、微黄 色、无浮油、 浑浊液体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139	141	142	140	300	达标
			氨氮	1.06	1.02	1.08	1.11	1.07	—	—
			总磷	0.70	0.73	0.72	0.70	0.71	—	—
			动植物油	2.28	2.44	2.29	2.46	2.37	10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2.04.28	FQ-01 处理 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7965	7697	7989	7884	798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93	1.92	1.97	1.94	1.97	—	—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6	0.015	0.016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0.51	0.29	0.51	0.44	0.51	—	—	
	FQ-01 处理 后监测口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2.2×10 ⁻³	4.1×10 ⁻³	3.5×10 ⁻³	4.1×10 ⁻³	—	—	15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7229	7219	7200	7216	722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30	0.25	0.31	0.29	0.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10 ⁻³	1.8×10 ⁻³	2.2×10 ⁻³	2.1×10 ⁻³	2.2×10 ⁻³	8.4	达标	
2022.04.29	FQ-01 处理 前监测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
		排放速率(kg/h)	—	—	—	—	—	1.3	达标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8005	7625	7491	7707	80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66	1.62	1.54	1.61	1.66	—	—	
	FQ-01 处理 后监测口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2	0.012	0.012	0.013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25	ND	0.25	—	—	
		排放速率(kg/h)	—	—	1.9×10 ⁻³	—	1.9×10 ⁻³	—	—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	—	—	—	—	—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2.04.29	FQ-01 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7108	7380	7465	7318	7465	—	—	15
		非甲烷总烃	0.13	0.18	0.16	0.16	0.18	120	达标	
		排放浓度(mg/m³)	9.2×10 ⁻⁴	1.3×10 ⁻³	1.2×10 ⁻³	1.1×10 ⁻³	1.3×10 ⁻³	8.4	达标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硫酸雾	—	—	—	—	—	1.3	达标	

备注：1、样品状态：完好；
2、处理设施：活性炭+碱液喷淋；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4.2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42	0.38	0.46	0.46	—	—
		硫酸雾	0.017	0.017	0.017	0.017	—	—
		颗粒物	0.091	0.101	0.094	0.10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65	0.65	0.68	0.68	4.0	达标
		硫酸雾	0.018	0.018	0.018	0.018	1.2	达标
		颗粒物	0.109	0.115	0.124	0.124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70	0.70	0.71	0.71	4.0	达标
		硫酸雾	0.024	0.025	0.025	0.025	1.2	达标
		颗粒物	0.128	0.117	0.127	0.128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75	0.68	0.74	0.75	4.0	达标
		硫酸雾	0.031	0.031	0.031	0.031	1.2	达标
		颗粒物	0.119	0.129	0.110	0.129	1.0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59	0.53	0.63	0.63	6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 6#	非甲烷总烃	0.32	0.30	0.34	0.34	6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4.2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33	0.32	0.28	0.33	—	—
		硫酸雾	0.014	0.014	0.015	0.015	—	—
		颗粒物	0.096	0.083	0.091	0.096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51	0.68	0.59	0.68	4.0	达标
		硫酸雾	0.024	0.023	0.023	0.024	1.2	达标
		颗粒物	0.116	0.137	0.127	0.137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61	0.68	0.65	0.68	4.0	达标
		硫酸雾	0.025	0.025	0.025	0.025	1.2	达标
		颗粒物	0.120	0.122	0.106	0.122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71	0.66	0.69	0.71	4.0	达标
		硫酸雾	0.024	0.025	0.025	0.025	1.2	达标
		颗粒物	0.126	0.132	0.119	0.132	1.0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65	0.64	0.57	0.65	6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 6#			0.33	0.37	0.31	0.37	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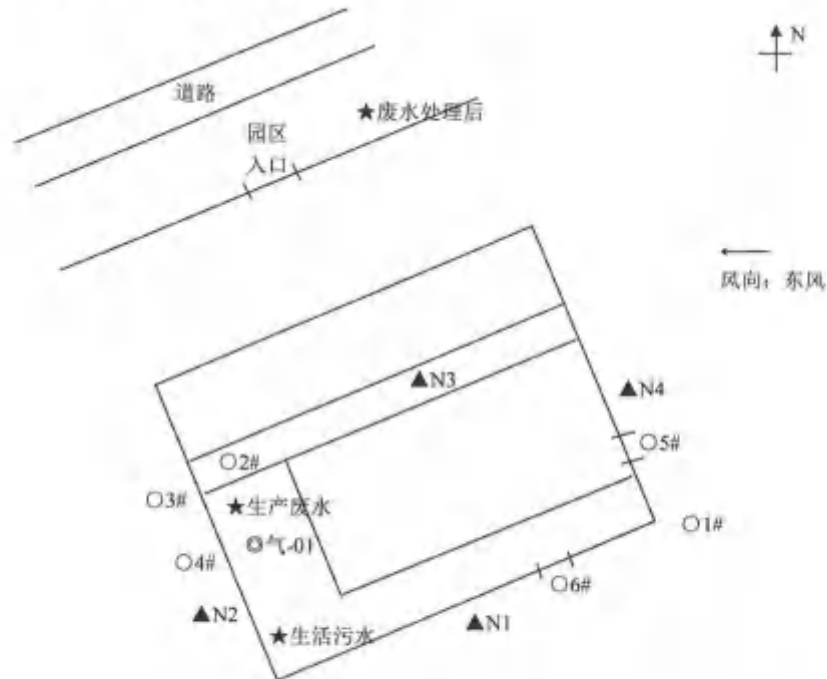
备注：1、样品状态：完好；2、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2.04.28	N1 东南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0	65	达标
	N2 西南边界外 1m		昼间	59	65	达标
	N3 西北边界外 1m		昼间	59	65	达标
	N4 东北边界外 1m		昼间	60	65	达标
2022.04.29	N1 东南边界外 1m		昼间	60	65	达标
	N2 西南边界外 1m		昼间	59	65	达标
	N3 西北边界外 1m		昼间	59	65	达标
	N4 东北边界外 1m		昼间	61	65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噪声检测点，◎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废水采样点）



四、附表

1.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温度 (°C)	湿度 (%RH)	气压 (kPa)
2022.04.28	FQ-01 处理前监测口	29.3	50	100.6
	FQ-01 处理后监测口	29.3	50	100.6
2022.04.29	FQ-01 处理前监测口	29.5	50	100.6
	FQ-01 处理后监测口	29.5	50	100.6
本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温度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4.2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第一次	28.5	100.5	55	1.3	东
		第二次	29.3	100.4	53	1.6	东
		第三次	30.5	100.3	50	1.4	东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第一次	28.5	100.5	55	1.3	东
		第二次	29.2	100.4	53	1.6	东
		第三次	30.5	100.3	50	1.4	东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第一次	28.2	100.5	56	1.2	东
		第二次	29.5	100.4	54	1.3	东
		第三次	30.4	100.3	51	1.4	东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第一次	28.3	100.5	53	1.3	东
		第二次	29.5	100.4	51	1.6	东
		第三次	30.2	100.3	49	1.2	东
	厂区无组织废气 5#	第一次	28.4	100.5	55	1.3	东
		第二次	29.5	100.4	52	1.5	东
		第三次	30.2	100.3	50	1.4	东
	厂区无组织废气 6#	第一次	28.5	100.5	54	1.3	东
		第二次	29.3	100.4	53	1.5	东
		第三次	30.3	100.3	50	1.4	东
2022.04.2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第一次	27.3	100.8	59	1.8	东
		第二次	28.4	100.6	57	1.7	东
		第三次	29.5	100.5	51	1.7	东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第一次	27.5	100.8	59	1.8	东
		第二次	28.3	100.6	57	1.7	东
		第三次	29.5	100.5	52	1.7	东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第一次	27.4	100.8	59	1.8	东
		第二次	28.5	100.6	57	1.7	东
		第三次	29.6	100.5	52	1.7	东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第一次	27.6	100.7	58	1.8	东
		第二次	28.5	100.6	57	1.7	东
		第三次	29.3	100.5	52	1.7	东
	厂区无组织废气 5#	第一次	27.4	100.7	58	1.8	东
		第二次	28.5	100.6	56	1.7	东
		第三次	29.3	100.5	51	1.7	东
	厂区无组织废气 6#	第一次	27.6	100.7	58	1.8	东
		第二次	28.7	100.6	56	1.7	东
		第三次	29.5	100.5	50	1.7	东

3.噪声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2022.04.28	N1 东南边界外 1m	晴	1.7	东
	N2 西南边界外 1m	晴	1.7	东
	N3 西北边界外 1m	晴	1.7	东
	N4 东北边界外 1m	晴	1.7	东
2022.04.29	N1 东南边界外 1m	晴	1.7	东
	N2 西南边界外 1m	晴	1.7	东
	N3 西北边界外 1m	晴	1.7	东
	N4 东北边界外 1m	晴	1.7	东

五、工况说明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4.28	工艺品	0.27kg/d	0.26kg/d	96.3%
2022.04.29	工艺品	0.27kg/d	0.30kg/d	111.1%
本页以下空白				

六、采样照片

废水：生产废水（WS-百福金钰-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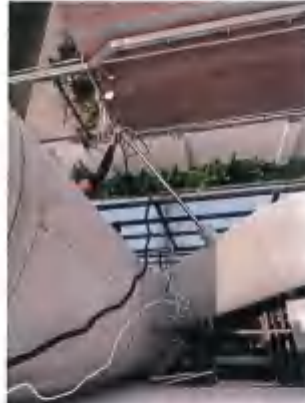
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WS-04881）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WS-百福金钰-02）



废气：FQ-01 处理前监测口



废气：FQ-01 处理后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无组织废气：厂区无组织废气 5#



无组织废气：厂区无组织废气 6#



噪声：N1 东南边界外 1m



噪声：N2 西南边界外 1m



噪声：N3 西北边界外 1m



噪声：N4 东北边界外 1m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2 月 14 日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开“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80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80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





环评公示

- 环评公示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80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来源：本站 日期：2022/5/21 浏览：5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80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80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楼一楼，已于2021年4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30天。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楼一楼

邮编：511400

联系电话：13556055202

联系人：周志明

时间：2022年6月1日

附件1：[验收意见](#)；

附件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注蜡



执模



焊接



镶石



打磨拋光



噴砂



刻印



清洗



电金



生产废水沉淀池



“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门外标志牌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2 年 6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6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八号厂房四幢一楼，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黄金首饰 80 kg。本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厂房的首层（整层）进行生产建设，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600m²。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3 台、执模机 30 台、吊机 30 台、压片机 3 台、磁力抛光机 2 台、微锯机 5 台、激光焊接机 2 台、布轮抛光机 10 台、飞碟抛光机 3 台、喷砂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4 台、蒸汽清洗机 1 台、直流电源 1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项目不设倒模、回收熔金、炸色、电解抛光工序，不使用氢氟酸、含氟、含镍的原料。

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68 号。

验收工作组签名：周志明 韩海祥 吴永峰 冯俊雄 李华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投资比例为 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和经沉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的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银平路三街 8 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191118】第 703 号。

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

1、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执模、打磨工序已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2、清洗工序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的废稀释剂、废除蜡水、废电解除油液、废电金液、

验收工作组签名：

周志明 韩存祥 吴... 张... 李...

废擦拭纸、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蜡模边角料、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贵金属沉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29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ZH22042700902），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5吨/年（0.15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1.8吨/日），COD_{Cr}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0.00328t/a，其中有组织为：0.00113t/a，无组织为：0.00215t/a。

经验收检测数据及总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周志明、韩存祥、吴一峰、陈锐、李一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ZH22042700902）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68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6 月 1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周志明 韩有祥 李... 张... 李...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地点：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 身份	签名
1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周志明	负责人	13556055202	建设单位	周志明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奋祥
3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8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我单位编制了《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8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6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百福金钰珠宝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周志明

2022 年 6 月 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